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0號

異議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對人即債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異議人就賴群蓁(原名：賴純敏)執行更生程序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公告之債權表就相對人之債權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本債權表中無擔保債權人編號第8號之相對人即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，曾於113年司執消債更字第113號裁定刪除，容有質疑，爰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1. 查相對人於清算程序已於民國114年4月9日陳報債權，本金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3萬8,237元，及自112年5月13日起以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（漏未登載部分另依職權更正），並提出本院112司執春字第46004號債權憑證為證，合先敘明。

2. 次查，相對人前於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3號執行更生事件中未陳報債權，異議人對於債權表所載之相對人債權異議後，相對人遲遲未補正陳報債權證明文件，雖本院於11

01 3年11月20日裁定除其債權，但其於同年11月28日聲明異議
02 ，再於113年12月9日具狀提出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影
03 本、拍賣車輛發票、利息計算書、法務費用、本院核發之債
04 權憑證等，主張債權金額計算至113年12月9日（錯誤之止息
05 日）為92萬4,877元，因此本院嗣後於113年12月30日裁定撤
06 銷113年11月20日之裁定，並駁回異議人之裁定確定。

07 3. 綜上，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